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 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本科学生先进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引导学生不负时代、不负韶华,用奋斗擦亮青春底色,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渝教学函〔2022〕11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重庆市本科学生先进评选工作。现将评选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

- (一)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
  - (二)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
  - (三)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
  - (四)重庆市普通高校先进班集体
  - (五)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六)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七)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八)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九)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 二、评选表彰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个人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学生，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道德品行良好。推荐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推荐为市级先进班集体的，其成员在评选当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良。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评选前一年应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

4.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获得 2020-2021 学年“争先创优”相应类别标兵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

### (二) 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单项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2. 优秀学生干部：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

3. 先进班集体：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有优良的班风、学风，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4. 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5.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尤其是在抗击新冠疫情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6.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抗击疫情、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7.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市）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2)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省（市）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下同）

(体育竞赛前 8 名) 确定;

省(市)级特等奖、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体育竞赛前 8 名)确定;

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

### 三、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根据学院学生人数确定(优秀毕业生根据毕业生人数确定),先进班集体根据学院班级数确定。除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外,各学院其他类别先进的推荐名额见推荐名额表(附件 1)。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由学院根据分配名额等额推荐。

(二)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学校推荐名额 46 个,学院差额推荐 55 名,同时需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学校根据评选条件及学院排序择优上报。

(三)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学校推荐名额 21 个,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学校推荐名额 12 个。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及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不限名额,由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学校根据评选条件及学院排序择优上报。

(四)优秀毕业生根据《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发布),“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且符合 2022 年市级先进评选通知中相应条件者,根据学院推荐顺序及届时分配名额,推荐参评 2022 年重庆市优秀毕业生”,按照附件 1 各学院名额及学院 2021 年 12 月报送的推荐顺序

确定本次推荐人选，学院不用再次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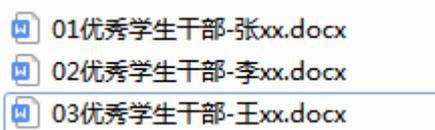
####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应认真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3、4)。表中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以组织名义填写，不超过 400 字，直接填写在推荐表中，不另附页。

(二)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需填写《2022 年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学生获奖情况》(附件 5)。除此以外的类别，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均由学院审核，并由学院建档保存，不予上报。

(三)加盖学院公章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的《先进名单》(附件 2)、《推荐表》(一式两份)(附件 3、4)以及加盖学院公章的《获奖情况》(附件 5)的纸质材料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以前集中报送学工部学生科，同时将《先进名单》(附件 2)、《推荐表》(附件 3、4)、《获奖情况》(附件 5)的电子档发送至 mgh@cqu.edu.cn，邮件名称及文件压缩包统一命名为“xx 学院 2022 年重庆市先进评选推荐材料”。

推荐表文件名需按先进名单中姓名(名称)排列顺序标注序号，具体见下图：



####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评选通报学生先进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坚决杜绝评选

表彰和推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二）坚持公示制。学院需公平、公正、规范地开展评选工作，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学生名单报送学工部前须公示不少于 3 天，有排序要求的评选类别需同时公示排序。

联系人：罗老师 65103554

- 附件：1.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2 年学生先进推荐名额表  
2. \_\_\_\_\_学院推荐为 2022 年市级先进名单  
3.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2 年学生先进个人推荐表  
4.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2 年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5. 2022 年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学生获奖情况

党委学工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

